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

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第二章利润分配政策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网站上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项账户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证券事务专员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

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二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股转系统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出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

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